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运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

和权利金上限在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中期权部分不超过 100 万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0,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强、李洪波、刘峰、秦翠萍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将为预留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共计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